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扩大经济贸易合作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以及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支持和推动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

## 第 二 条

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双方将支持和加强多层次所必要的联系。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支持两国经济实体建立合营、合资和独资企业并为其经营提供便利。

缔约双方将支持两国经济实体间的直接合作，特别在以下方

面：交换和转让工艺技术、相互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发展生产合作和协作、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关税、捐税、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费用结转，以及海关管理的规章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 第 四 条

一、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活动将在两国有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签订的合同基础上进行。合同将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市场价格签订。

二、贸易合同所产生的支付将根据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外汇法规，以合同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办理。

上述规定不排除合同双方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形式的经济贸易活动，包括易货贸易。

三、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在对方国家组织和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提供协助，并促进贸易团组的互访。

四、缔约一方对自缔约另一方临时进口的货物和物品的关税以及其他税收的免征或减征应按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办理。

### 第 五 条

如果在缔约双方之间的进口商品数量或进口条件使进口方同类产品生产者已受或将受到重大损失，则进口方可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将为缔约另一方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在本国设立常驻代表处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 七 条

为监督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决定成立中波政府间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一、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监督两国间签署的经济贸易合作协议的执行；

（二）通过确定有希望扩大合作的领域，促进经济贸易合作的发展；

（三）为进一步发展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提供建议和指导。

（四）就解决本协定解释上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做出有关决定。

二、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自任命的主席、委员和秘书组成，根据需要，缔约双方可吸收有关专家参加委员会例会。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办理。

三、委员会的例会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北京和华沙举行。会期和日程由委员会双方秘书商定。

每次例会结束时，委员会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

四、委员会双方主席可决定设立在其领导下的常设或临时的工作机构。

## 第 八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下列文件失效：

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二、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波政府间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议定书》；

三、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科学技术长期合作发展纲要》。

## 第 九 条

一、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以照会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六个月前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日前双方所签订的经济贸易合同，直至执行完毕。

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邹家华**

**戈雷舍夫斯基**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